

江门市财政局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文件

江财规〔2024〕1号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
《江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
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3〕98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46号）等政策文件精神，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财规〔2022〕1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